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我部门是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拟订区级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2）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管理和协调区各部门制定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表；核算区各镇街生产总值；收集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旅游、对外贸易、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劳动工资、人口、城乡

一体化、万户居民调查、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向社会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负责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

（10）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区各部门和各镇街统计数据库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设有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统计科（统计执法科）、产业统计科和社会统计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开展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度计划，组织开展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利用，编印人口普查资料。

2. 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月、季、年为期限，组织各项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组织开展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提供专业统计信息及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3. 开展GDP核算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提升数据质量，持续引导企业依法统计。根据上级统计机构指引，配合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执法检查，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总收入合计 1,54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3.49 万元，其他收入 2.4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1,54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91 万元，项目支出 496.97 万元，总

体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 93.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各项工作任务的性能目标设置了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要求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管理。我部门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我部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35 分，自评级次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不断优化统计服务、提升统计水平、加强数据研究分析、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一是年内 2 次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开展了 6 场次 200 余人参加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二是累计对 109 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三是制定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2. 履行统计职责，服务经济发展。一是高质量完成了2466家“四上”企业的统计年报和2413家“四上”企业的统计定报收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二是开展“七人普”后续工作，“五经普”筹备工作协调有序推进。三是每季度重点对区级监控的27个GDP核算指标进行全面及时的动态跟踪、预测、预警。四是强化部门联动，拓宽渠道监测，积极推进优化存量经济和培育增量经济等工作。今年全区共新增入库投资项目160个、企业98家。五是提升统计参谋辅政作用。呈送区委区政府各类统计分析材料超20份，回复各部门有关统计信息约400份。六是靠前服务重点行业（项目）。跟踪做好东风日产、京东系、国光系、东方雨虹等重点企业的暖企相关工作。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度计划，我局扎实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加强对“七人普”数据的解读共享，对外发布广州市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完成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和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的撰写、人口普查资料的编印。

2. 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制度和上级的部署定期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多项统计调查任务，农村居民调查、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四下”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及小微建筑业统计

工作、万户居民调查等项目通过市局验收；严格按照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各专业业务培训，包括全区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业、建设领域统计年定报培训等多次业务培训、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培训、全区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基本单位“扫码读数”工作培训、统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的统计业务能力，夯实了统计基础，为较好完成了各项统计任务提供保障。与此同时依据国家、省、市对统计年、定报的要求，认真组织数据核查、严把数据质量关。

3. 扎实开展GDP核算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完成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持续引导企业依法统计。我局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工作，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按时编印《花都区统计月报》、《花都区统计年鉴》及《花都统计公报》等统计资料，及时反映统计工作成果；向社会发布花都统计月报11期和经济运行情况简要说明等统计信息。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我局加大了统计执法力度，并按省、市统计局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抽调业务骨干开展“双随机”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2022年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共77家企业、136项指标数据（包含跨部门联合检查5家企业），共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9份。

（四）主要工作成效

1.扎实推进完成统计调查和普查工作。一是按时保质完成常规调查和规（限）下抽样调查。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农业和工业、能源、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劳动工资、科技等专业累计 2466 家“四上”企业的统计年报和 2584 家“四上”企业的统计定报收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高标准完成了 150 户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24 户劳动力调查、160 户广州市农村千户居民问卷调查、20 户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妇女和儿童十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告、9621 家单位“扫码读数”核查以及 361 家规下工业、104 家限下商业样本企业、27 家建筑业小微抽样企业、58 家规下服务业抽样工作。二是靠前谋划，扎实推进“五经普”筹备。充分认识、提前研究我区面临的形势困难，搭建好专业之间、镇（街）、园区之间的沟通桥梁，在组织机构、人员力量、业务技术、经费保障、宣传造势等方面提早准备，确保“五经普”筹备工作协调有序推进。三是继续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加强对“七人普”数据的解读共享，对外发布广州市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完成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及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的撰写。

2.科学组织统计预警监测，及时提供经济调度参考。一是切实加强报表期日监测以及数据波动月监测和季度监测。在报表期间，每日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投资等专业的上报率、主要经济指标、重点企业的报数情况进行监测，逐一查

询数据波动较大的企业，及时掌握数据波动原因，便于区领导、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重点监测服务。1-10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194.5亿元，同比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地）479.82亿元，同比下降3.8%；商品房销售面积60.3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0.3%；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7.58亿元，同比增长11.3%；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9月，错月）86.34亿元，同比增长23.4%，增速提升8.7个百分点。报表期结束，组织各专业分析各行业、各镇（街）、园区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指标完成及对比情况；每季度重点对区级监控的27个GDP核算指标进行全面及时的动态跟踪、预测、预警。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多渠道监测经济运行情况。通过已建立的经济数据交换共享工作体系，加强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园区定期沟通联系，积极推进优化存量经济和培育增量经济等工作。截止目前，全区今年共新增入库投资项目160个、企业105家（包括2月月度新增），其中，工业35家、商业47家、服务业11家、建筑业企业12家。

3.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提升统计参谋辅政作用。

一是从宏观视角精准研判，深入剖析我区经济运行长短板和需要关注的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加强经济调度和管理提供数据参考。强化细化对经济发展速度、占比、趋势等指标的对比，分析其匹配性和支撑性，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

情况，积极、有效研究稳增长稳投资、抓实体经济的对策建议，提供有精度、深度和价值的统计服务。今年累计呈送区委区政府各类统计分析材料超 20 份，回复各部门有关经济社会的发函 400 余份，提交信息稿件 94 篇、情况快报 68 篇，区级及以上采纳 3 篇，广州市统计局采纳 2 篇。二是从微观角度务实分析，针对疫情的冲击，主动作为，通过平台数据和入企调研等方式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摸准数据变化情况，紧密结合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北站与白云机场空铁融合发展、数字经济、“3+5”战新产业、各镇（街）、园区板块经济发展等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依法依规提供统计数据，通过详实数据和案例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贡献统计智慧、为镇（街）领导全年经济工作思路提供参谋。三是主动靠前服务重点行业（项目）。紧贴企业实际问题困难，跟踪做好东风日产、京东系、国光系、东方雨虹等重点企业的暖企相关工作。紧跟产业项目纳统情况，实地核查项目进展，积极对接区发改、区住建等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已拿地未动工或已动工未纳统的项目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形成有效投资额；专人指导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等重点投资项目统计报表工作。

4.注重强基固本，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印发了《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从完善统计管理体系、构建统计工作保障

机制等方面着手，纵深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稳定基层统计人员队伍，印发了《花都区统计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度机构运行辅助经费的通知》，及时将市局划拨的经费转移支付到各镇（街）、园区，用于完善基层编外统计人员薪酬结构；同时，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在 2022 年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中设立“纳统工作激励”专项经费，每年划拨 2000 万元经费用于考核各镇（街）的“升规入统”工作和其他统计工作质量，通过完善薪酬结构、建立激励机制，不断充实基层统计力量，稳定基层统计队伍。完善基层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统计诚信企业评选办法》，以年度统计诚信企业评选为抓手，充分发挥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正面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夯实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基层统计业务能力，印发《花都区镇（街）升规入统及统计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强化对基层统计业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提升基层统计业务水平、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不断创新基层统计管理模式，推行首席统计员制度，目前 10 个镇街、汽车城园区和空港委均确立了首席统计员，首席统计员履行综合统计职能、组织管理辖区统计实务，做好上传下达；推行首岗制落实，根据市统计局下发的《关于在镇（街道）推行基层统计员“首岗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研究提出我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相关要求部署推进落实统计人员以统计工作为首要职责、按统计职责定岗定责等事项。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二）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科学或缺乏相对应的资料，影响绩效评价。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注意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兼顾好重要性、综合性、可衡量性、可执行性，保证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的效果。